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玉山縣志

主編：汪鳳剛

經濟編上

1410

PDG

经济编目录 (上)

卷十 农 业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私有制 1

第二节 公有制 3

第二章 耕 作

第一节 耕地面积 6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0

第三节 耕作工具 12

第三章 作 物

第一节 品 种 15

第二节 产 量 28

第三节 病虫害测报 38

卷十一 林 业

第一章 森 林

第一节 林种分布 40

第二节 面积 蓄积量 42

第二章 产 销

第一节 造 林 43

第二节 采 制 50

第三节	购 销	56
第四节	工 具	57
第三章	灾 害	
第一节	火 灾	58
第二节	病虫害	58
第三节	滥 伐	60
第四章	护 林	
第一节	护林联防	61
第二节	林业“三定”	63
附录	紫湖公社张岭大队护林制度(辑录)	64

卷十二 水 利

第一章	设 施	
第一节	塘 坝	69
第二节	水 堤	73
第三节	水 库	73
第二章	灌 溉	
第一节	面 积	76
第二节	方 式	79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流 失	88
第二节	治 理	89

附录 典型水利工程简介

一、汪村联合坝.....	91
二、和平水库.....	91
三、七一水库.....	92
四、王宅水库.....	95

卷十三 畜牧水产

第一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种类.....	97
第二节 良种.....	99
第三节 饲养量.....	101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08

第二章 水产

第一节 水域.....	109
第二节 资源.....	112
第三节 鱼苗培育.....	112
第四节 水产量.....	115
第五节 捕捞工具.....	120

附录 典型单位简介

一、玉山县种猪场.....	124
二、玉山种兔繁殖场.....	124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私有制

自夏、商、周始，至建国初期农业合作化前夕，土地归个人所有，为土地私有制。由此产生如下情况：

（一）土地买卖制。卖者多为生活所逼的农民，买者一般为地主，富农、或商人。其手续大致是：卖者写立卖契，契上载明土地座落、四至、土名、编号、面积及土地价格。卖者在契约上签名画押后，交买者收存。另写一张过户单给主管土地的册书，推收过户。由册书出过户凭单交买者收执。买者凭契约及过户单作为管业依据。其价格以土质、水利条件而异。随物价而涨跌，由买卖双方面定。然同一地区同一类土地，其价格高低，也有一个大致幅度。据民国二十二年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调查，县土地买卖价格分如下三等。

水田 上等为60元；中等为40元；下等为15元。

旱地 上等为40元；中等为30元；下等为20元。

（二）土地典当制。县土地典当手续大致和买卖相仿。所异者是推出土地而不过户，土地所有权仍归出当者，土地使用权归承当者。到了议定赎回期可按原价赎回；逾期不赎者，或延长典当期限，或补足款额，土地所有权归承担者，这是其一。另有“押青苗”者，即稻、麦作物栽种以后，农民为生活所逼，将该季稻、麦作价出当。

稻、麦成熟归承当户收割后，土地归还出当者。至于典当价格，各乡不尽相同。或以钱币，或以实物，尤其民国后期，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一般都以实物作为典当价格。上述两种典当制度，实质上是一种以土地或作物作为借款、借物的抵押品。此类土地典当制，民国期间，甚为盛行。

在土地私有制度下，大地主拥有巨额土地无力耕种，农民有劳力而无土地。因而出现一种特殊的土地经营方式——佃租制。即无地或少地农民，向地主租种耕地。玉山农田制度种类繁多，有所谓永佃制，定期佃制，不定期佃制；就佃租交纳的种类言，有力役地租、实物地租（纳谷）、货币地租（纳金）三种。纳谷、纳金二制中，尚有所谓押金，即农民承种租田时，需向地主预缴押金。县押金之数目，最多者佔租额50%，最少者佔租额20%。至于租额，四乡颇有差异。以钱租者甚少，以谷租者较多。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出版《江西之农田概况》载，县一般上等田每亩谷租为3市担；中等田为2市担；下等田为1市担零2斗。也有四六、三七分成的，即田主得六或七，佃户得四或三。其中“铁板租”者，不论灾歉年多么严重，佃租一粒不能少。

县地主盘剥佃农，名目繁多，除地租之外，尚有如下手段和杂项：

(1)地主收租时，以大秤量进（每担大五升不等），借出或卖给

农民时，以小庖（每担少五升不等）量出，如要折价则以高价卖之。

(2)年底，佃农还要向地主交纳每畝一只鸡、数斤肉，曰：“田鸡”、“田肉”。

(3)如值大旱水害，请地主踏看时，则需备办丰美酒席。

(4)佃户还要为地主担水、砍柴及运输等等。

据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江西省政府编印的《江西省统计特刊第三种》记载，县自耕农仅佔农民总户数14.3%，少地或无地农户却佔35.7%（见表1）。由此可见，民国期间县土地兼并之烈。

表1 民国二十五年玉山县各类农户统计表

总户数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35777	100	5102	14.3	12867	35.9	17808	49.8

上述诸种制度，建国以后一概废止。

第二节 公有制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将土地由少数地主、富农佔有，转为广大劳动者个人所有，其性质依然属于私有制。个人佔有土地，仍有导致贫、富两极分化的可能。为根治农村贫困，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土改胜利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动员农民组织季节性、常年性农业生产互助组。1954年始，县试办8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入社土地参加分红，其所有权

仍属个人。1955年冬至1956年春，全县掀起农业生产合作化高潮，96.6%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全县有76个初级社先走一步，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属社会主义性质，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计酬，其土地所有权属集体农民共同占有。至1957年，全县60,117个农户，分别组成了32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此，玉山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宣告胜利完成。

1958年，在全民“大跃进”的声浪中，县城乡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土地所有权，属集体农民共有。公社按政策分配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地，供社员种植蔬菜和饲料，发展家庭副业。自留地的所有权，仍属集体所有，社员只有使用（种植）权。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农民共同耕种。年底，按各人所做工分多少，从其劳动成果中取得报酬。

建国以后建立的国营农场、垦殖场以及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所佔有的土地，为全民所有。全民所有的土地，由国家农工以及国家干部、学生、职工管理，其成果除按比例上缴外，为本单位人员共同享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开始实行生产责任制，将土地按人头平均承包到户，联产计酬。土地承包到户以后，所有权依然归集体所有，承包户只有种植权，不得买卖，不得另作他用（见表2）。¹⁾

表 2

1982年玉山县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亩

耕 地			全 民 所 有		集 体 所 有	
总面积	水 田	旱 地	水 田	旱地	包干包产户	社员自留 饲料地
841,442	302,480	88,962	9,001	730	305,794	25,917

第二章 耕作

第一节 耕地面积

县耕地面积，时增时减，历朝不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中央统计局统计县有耕地372,000亩；江西省政府秘书处统计为425,070亩；《江西年鉴》载为331,000亩。由此可见，这些数字并非实地调查所得，概出于估计。

民国后期，政局告危，大批劳力背井离乡，四出逃生，致使大片土地荒芜，耕地面积逐年锐减（见表3。）

表3 清朝、民国期间玉山耕地面积一览表

年 代	资料统计单位	耕地面积（亩）
清 初	《江西年鉴》	700,000
清 同 治	同 上	675,000
民国二十五年	江西省秘书处统计	425,070
同 上	《江西年鉴》	331,000
同 上	中央统计局	372,000
二十七年	同 上	340,000
	《江西年鉴》	330,000
三十三年	玉山县政府统计	310,000
三十五年	同 上	425,000
三十八年	同 上	246,700

建国以后，经过土地改革时逐丘丈量，县耕地面积始有一个比较确
凿的数字。

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奖励垦荒，耕地面积才大幅度回升。1
950年全县垦荒1,536亩；1951年垦荒75,132亩；1
953年，全县耕地面积由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的246690
亩，猛增为381,639亩。此数为建国后县耕地面积的最高峰。
其后，因水利、交通和基本建设事业发尸所需，占地面积逐年增加，
耕地面积相应减少（见表4）。1982年，全县共有耕地341,442
亩，其中水田302,480亩，旱地38,962亩。

表4 一九四九年以来玉山县耕地面积变动一览表

年 别	耕地面积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水田	旱地	合计	开荒	其他	合计	水利	交通	基建	改牧	因灾 废弃	其他
1949	223500	23200	10	10								
1950	224708	23408	1536	1536								
1951	297499	25369	75132	1058	73474							
1952	351399	21043	49727	1777	47950	653	529				54	70
1953	351550	30089	9197	1935	7210							
1954	351515	30089	1014	1014		1049	1139				510	
1955	345906	35509	1073	1073		1862	1547				315	
1956	343994	37402	1335	1335		1354	1339				15	
1957	341393	37323	1311	1311		3986	3744	217	15		10	
1958	328049	37213	592	541	51	13451	9667	277	607		13	2337
1959	316977	37177	594	594		12302	7412	902	503	528	254	2096
1960	308638	37091	373	373		9303	7070	1039	1524		170	500
1961	301597	30803	2014	2014		9343	3104	642	332			205
1962	293010	30611	793	721	13	4513	2949	534	537	213	235	
1963	303101	33193										

1964	302081	37818	109	100		895	705		135	
1965	303239	37571	2730	1435	1295	2419	908	15		1430
1966	303154	30401								
1967										
1968	302804	38138								
1969	304229	39344								
1970	305005	40785								
1971	30343819	3893051	204434	240891	23543	20012	11549	270	179	3963
1972	303724	39310	475	475		704			263	141
1973	303325	39293	416	393		332			336	
1974	303049	39540	456	346		552			144	
1975	303291	39571	645	608		194			34	
1976	303155	39171	322	205		353			67	
1977	304542	39103	1300	1004		123			57	
1978	304455	39045	456	413		203				
1979	304455	39424	173	144		406			174	
1980	304179	39559	110	13		280			112	163
1981	3024651	3897097				25036			25036	
1982	302430	38962				17			17	

第二节 耕作制度

县毗邻江浙，东南沿海诸省素以精耕细作著称于世。县耕作制度受其影响颇深，农民惯于精耕细作。很早以前，农民就广泛采用“人粪尿草木灰”沾秧根和“禾根豆”等独特栽培方式，实行稻、豆轮作。然随四乡自然条件和人口密度不同，耕作制度也不尽相同，精耕细作程度也有所差异，致使耕作制度多样化。时至民国战事不断，劳力外流，血吸虫病蔓延，疫区人口骤减，玉山人口密度大为降低，田间耕作制度日趋粗糙。多数地区种植一季中晚稻，一年一熟。冬田荒芜。部份地区实行稻、豆（或杂粮）轮作，一年二熟。少数靠近溪流，土质好，灌溉条件好，且人平均土地占有面积少的村庄，如现在北乡贞口（为“七一”水库所淹）、棠梨山、大徐村，西乡樟村、临江湖，南乡八都等地，一年三熟，实行稻、豆（或玉米）、麦（或油菜）轮作。西北山区山多田少，山民还开山种玉米，一年一熟。其时所用肥料，多为垃圾、人畜粪尿、油菜饼等。山区或近山区地带，杂以割青沤肥。少数地区入冬播种萝卜、大麦、蚕豆、开春压青。北乡子午口（现紫湖）一带，还种植过少量红花绿肥。

建国以后，县耕作制度始有重大突破。1954年，试种二季晚稻，其后逐年扩大，发尸速度颇快。随着双季稻的推广，红花绿肥也由建国初小量试种，发尸为大面积推广。三麦、油菜面积和冬闲田相应缩减。县耕作制度迅速由一年一熟或两熟，变为一年二熟或三熟。耕作制度的变革，促进了农业技术革新。1960年前后

县开始用塑料薄膜育秧、水稻合理密植、农田施用化学肥料等新技术。“文革”期间，以阶级斗争为纲，违背自然规律，用行政命令代替科学管理，不问四乡条件差异，强调以粮为纲，严禁田间种植大豆、三麦、油菜等作物，实行稻、稻、肥二熟制，耕作制度日趋单一。1978年以后，县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一手抓粮，一手抓钱，恢复和发尸农村多种经营，耕作制度始呈现新的局面。根据农业部门统计，目前全县耕作制度有30多种类型，主要有如下6种，即：稻、稻、肥二熟制；稻、稻、麦三熟制；稻、稻油三熟制；稻、豆（或玉米）、油三熟制；麦、棉（蔗）两熟制，油、棉（蔗）两熟制。与此同时，农业技术又有新的发尸，广大农村大力推广稀播壮秧，大苗栽插、合理密植、磷肥沾秧根、球肥深施、叶面施肥和合理管水、用水。耕作制度的多样化和农业新技术的推广，有利各地社、队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发尸生产。在此期间，县肥料以大面积种植红花绿肥和积造家肥为主，配以氮、磷、钾各类化学肥料。尤以氮肥尿素最受农民欢迎。

第三节 耕作工具

耕作动力 县农民世代以牛为耕作动力。平厝多以水牛、山区多以黄牛，配以犁耕耙耖，进行翻耕、耙地、耖田等劳作。



水牛耕田

水牛耖田

(照片)



建国初期，牛依然是全县唯一耕作动力。1958年，建设“七一”水库，县购进第一台拖拉机。其后，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数量逐年增加，机耕面积不断扩大。机械耕作动力的发尸，迅速改变着全县耕作动力结构。1982年，县拥有农业机械动力44441马力。其中大小农用拖拉机523台，7899马力。机耕面积已逾7万亩，占耕地面积总数的四分之一（见表5）。然牛耕面积仍佔全县耕地面积的大部份，故县农民视牛为家珍，被誉为“农家宝”。1982年，全县饲养耕牛16837头，其中役牛13630头，母牛4535头。

表5 1982年玉山县主要农业耕作机械年末拥有量

农业机械 动力总计 (马力)	耕作机械 动力 (马力)	其 中						
		农用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机引农具	其 中	
		混合台	马力	台	马力	合计(部)	机引犁	机引耙
44441	7899	107	2923	416	4964	256	32	1

各种农具 县田间劳作工具以锄为主。锄又分为阔板锄、三角锄、

两齿锄等多种，式样四乡略有不同。依据不同工种，配以不同锄头。田间运输，多为畚箕、箩筐。播种使用畚箕、尿桶、尿杓；栽插有灰船，收割有镰刀、禾桶；晾晒为篾筛、筛子。



灰船

照片



禾桶

照片

建国以后，县农具也有所变革。1958年前后，稻谷收割始用脱粒机。脱粒机又分人力、电动两类。



人力

脱粒机

照片



电动

脱粒机

照片

尤以电动脱粒机，工效高、脱粒净，劳动强度低，深受农民欢迎。

1982年，除个别山区、个别生产队以外，全县收割脱粒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禾桶已极少使用。

1960年以后，社、队开始建设永久性水泥晒场。其后逐年增多。现在稻谷、油菜籽、小麦的晾晒，主要靠水泥晒场。篾筛同时使用，数量逐年减少。晾晒少量东西，偶尔也用筛子。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玉山出现植保机械。如：人力、机动喷雾器（见表6）。以前，田间发现作物害虫，农民采用人工捕捉，或自制土农药，用木杓泼洒，工效低，效果差。人力、机动喷雾器喷洒农药，工效提高数倍，效果尤佳。